

吴忠市水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洪水影响评价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依法变更、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或者依行政许可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举行听证后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洪水影响评价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后,重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	行政处罚	对涉及河道管理、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工程等方面违法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	对公民处以罚款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 5 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		对涉及河道管理、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工程等方面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后,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	行政强制	所有的行政强制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